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經費稽核規則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學生議會常會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經費稽核相關事宜，依本規則行之。本規則未規定者，性質相同者，準用本校稽核相關規範；性質不同者，由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席裁示。
- 第三條 依法負責稽核學生會經費運用與監督本會之財務經費收入與支出。
- 第四條 稽核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會費入帳。
 - 二、學生會費申請及核銷。
 - 三、日記帳。
 - 四、傳票。
 - 五、月份收支報表。
 - 六、活動收支明細表。
 - 七、學期報表。
 - 八、財務檢討會議。
 - 九、現金收支結算表。
 - 十、預算分配表。
 - 十一、預算總表。
 - 十二、劃撥收支結算表。
 - 十三、決算總表。
- 除前述各項財務相關資料等，例行性稽核學生會各項財務運作情形。
- 第五條 應充分並客觀執行稽核工作，執行稽核業務時，得向各相關單位查閱簿籍、憑證及其他有關之文件資料，各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之；為確保資訊安全，相關人員皆需保密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由學生議會決議通過，自議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